

## 107 學年度經費編列項目基準

1	講座鐘點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，應提供親職教育講座及助理講座相關資歷或背景說明，且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。</li> <li>2. 講座費以小時計算，每場次最高核予3 個小時（全日最高核予6 小時），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每人每小時支給上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、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每人每小時1,500 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1,000 元。</li> <li>3.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每場次僅核予1 名助理講座，按同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1/2 鐘點費支給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人員不予補助。</li> <li>4. 因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研習，如有臨時托育需求，幼兒園可提供幼兒活動，幼兒活動講座限幼兒園之內聘教保服務人員，且臨托最多核予1 講師及1 講座助理。</li> </ol>
2	補充保險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02 年1 月1 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（雇主）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1.91%之補充保費。
3	講座差旅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覈實支應。
4	教材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之家長或社區民眾，材料費每人最高核予100 元，最多核予100 人份。</li> <li>2. 親職教育研習倘搭配親子活動，以親子每對為原則，每對限領1 份教材費，最多核予100 份。</li> <li>3. 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核予材料費。</li> </ol>
5	膳食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長或社區民眾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最高得以80 元編列，半日研習不予補助膳費。</li> <li>2. 全日親職教育研習應有連貫性及必要性，若僅提供分享時間或安排才藝課程，則不予補助膳食費。</li> <li>3. 膳食費與誤餐費不同，工作人員之誤餐費應編列於雜支內。</li> </ol>
6	場地布置費	每場（梯）次上限2,000 元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（梯）次。
7	場地使用費	每日上限3,000 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8	雜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不超過業務費之10%為原則，編列時請註明比率。</li> <li>2. 雜支得編列工作人員誤餐費。</li> </ol>
9	編列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親職教育研習需概述課程內容，勿僅提供題目及大綱。</li> <li>2. 親職教育研習前，應播放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，播放時間不計入講師鐘點費。</li> <li>3. 辦理時間應以家長或社區民眾可參與時間為主，勿於平日白天或寒、暑假辦理，夜間辦理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5 點後辦理。</li> <li>4. 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2 萬元，幼兒園之新</li> </ol>

		<p>住民家庭親職教育，不低於總場次（不含原住民鄉之場次）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最高核予3萬元，原住民山地鄉幼兒園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1萬5千元，編列勿超過核予前揭最高額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5. 編列經費時，應以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申請，勿將多次、多日編列於同一場次。</li><li>6. 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範圍以幼兒園校內為主，勿安排戶外活動、社區導覽，另文康活動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、節慶活動、才藝課程、親子運動會皆不符合補助原則。</li><li>7. 親職教育研習主要提供家長或社區民眾有關親職教養相關知能，得搭配親子活動，倘全程僅提供親子活動（如體能、美術才藝課程、大地遊戲）則不予補助。</li></ol>
--	--	--